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保锦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民、毛根兴、项关源、宋赣军、孔晓安、周光大、许剑琴承诺：（1）在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相关承诺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明确表示同意并愿意督促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的意见后，本公司方可聘任。

（2）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予以购回，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并应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赔偿。

（3）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抗辩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告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5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及时履行，拟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约束措施如下：

（1）对本公司的约束措施：

a.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b.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c.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发行人承诺回购但未能回购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者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公司对投资者的赔偿。

（3）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4）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建华、股东同德投资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三分之一，不超过二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作出接受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相关具体方案约束的承诺后，本公司方可聘任。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福斯特实业、林建华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公司对福斯特实业、林建华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自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福斯特实业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林建华及其配偶张虹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股东同德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42%（其中，前十二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进一步安排。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重要风险提示

（一）成长性趋缓甚至负增长的风险

2011年之前，受益于世界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2011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振荡、欧债危机继续恶化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市场需求的增速一度放缓；2013年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成为世界市场的主导力量，全球光伏新增安装量重新恢复较快增长。

受光伏行业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料和产品价格均明显下降，因此尽管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了负增长的情况。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44.37%、－10.77%和－10.78%，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10.76%、－17.77%和18.52%。

总体上看，在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存在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导致未来年度成长性趋缓甚至负增长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90,369.63万元、96,999.03万元、74,762.91万元和34,838.17万元。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呈下降趋势，特别是2013年以来，主营业务利润下降明显，其中2013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同比降幅为22.92%，2014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利润仍同比持续下降。在光伏行业波动、重整、洗牌过程中，2012年以来公司核心产品EVA胶膜的单价持续下跌对整体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EVA胶膜的毛利率分别为37.26%、45.53%、39.78%和32.24%。产品单价的持续、快速下跌使2013年以来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快速下降，对公司EVA胶膜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EVA胶膜的产品单价保持低位或者继续下行，主要原材料EVA粒子采购单价维持2014年上半年以来的缓慢回升趋势或者其价格波动无法补偿因产品单价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EVA胶膜产品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仍将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光伏组件行业剧烈波动；2011年上半年还保持着历史的惯性持续增长；2011年下半年开始，行业环境持续快速恶化，行业内企业普遍经营困难，部分企业进入破产重整；2013年以来，整体光伏行业开始明显复苏。报告期内，下游行业剧烈波动使发行人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44.37%、－10.77%和－10.78%，同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同比增幅分别为118.25%、42.35%和－10.66%；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77,060.11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65,750.08万元，增长幅度为17.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总体上看，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2012年以来，公司光伏行业客户的逾期回款现象明显。近两年及一期，存在逾期款项的光伏行业客户之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30%、87.23%和79.01%，在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的比例分别为68.73%、44.28%和41.70%。

对此，发行人对上述存在逾期款项的光伏行业客户之应收账款进行了合理的减值测试，充分、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按超出信用期之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还对部分已有明显证据证明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尽管发行人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但不排除未来仍有个别客户面临支付困难，使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超出已计提坏账准备数额的损失的可能。

2、债务重组损失

2011年下半年以来，下游光伏组件行业低迷，发行人部分客户支付困难。为及时回收货款，经双方协商，发行人给予部分支付困难客户一定的债务免除，这种债务免除主要采用了两种形式：一是采用以物抵债等方式，部分以物抵债之商品作价高于公允价值；二是直接免除部分货款。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因上述债务重组发生债务重组损失分别为201.68万元、304.37万元和61.35万元。

2013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虽已明显复苏，下游客户的支付能力也在逐步改善，但未来仍可能存在部分客户采用以物抵债、要求发行人给予让步等债务重组方式偿还债务，从而使发行人继续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EVA胶膜的原材料为EVA树脂（VA含量为28%～33%左右），该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在EVA胶膜的生产成本中，EVA树脂成本占比均在80%以上，因此，EVA树脂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EVA树脂作为原油的衍生产品，其价格和原油价格存在密切联系，同时还受光伏行业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因此当EVA树脂价格快速上升和下跌时，EVA胶膜的毛利率会出现明显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上涨到更高的水平，将从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明显影响发行人EVA胶膜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EVA树脂的采购较为集中，向EVA树脂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3.74%、74.30%、66.50%和71.77%，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相对于大宗树脂品种，光伏级EVA树脂的行业应用范围较窄，因此生产厂商不多，导致EVA胶膜行业具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出现供应异常，则公司可能因集中采购而面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79元、1.47元、1.74元和0.6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39%、32.41%、33.32%和10.9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将下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扩张而导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17.64万元、1,574.65万元、10,610.04万元和738.46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0.16%、2.69%、15.20%和2.81%。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且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所致（金额为9,634.38万元）。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该因素对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六、预计2014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的重大事项提示

2014年上半年，在核心产品EVA胶膜销量的持续增长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为28.36%。因核心产品EVA胶膜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0.48个百分点，导致2014年上半年营业毛利同比下降了6.73%。此外，2014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同比增长，使公司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达21.52%（因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期限届满，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母公司所得税的执行税率为2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预计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也将同比增长，但受制于产品单价的下跌和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预计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营业毛利将出现小幅下降，同时发行人预计2014年前三季度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将同比上升，预计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的区间为20%－30%。

发行人预计2014年度全年净利润将同比下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询价结果确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股）。

（四）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计算；

（六）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89元（按经审计的2014年6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2014年6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八）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承销及保荐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万元、审计验资费用480万元、律师费用180万元、信息披露费用320万元、发行手续费79.8万元、股票登记费40.2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FIRST PV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注册资本：	34,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保锦路
电话：	0571-61076968
传真：	0571-63816860
互联网网址：	www.firstpvm.com
电子邮箱：	fst-zqb@firstpvm.com
经营范围：	EVA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182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第354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24,465,160.81元，按1.3829:1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9,000万股（净资产超过部分34,465,160.81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其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11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30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第235号《验资报告》，验明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24,465,160.81元。

2009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核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0400023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下转A19版）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福斯特首次公开发行不少于5,810万股且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福斯特"，股票代码为"6038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0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5,810万股且不超过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0,200万股。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初始发行总量为6,000万股，其中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约为本次询价阶段初始发行总量的70%。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申购阶段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在《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T-4日）至2014年8月2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T-1日）和2014年8月28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14年8月2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8月28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4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4年8月2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8月2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8月2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T-5日 2014年8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7:00截止）
T-4日 2014年8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4年8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8月26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8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4年8月2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15:00，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8月29日(周五)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9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9月2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4年8月20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4年8月21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请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并将盖章原件送达主承销商。

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时，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1）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点击IPO专栏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与关联关系核查表链接，在线直接填写，请在2014年8月21日（T-5日）17:00前填写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2）送达盖章原件版：2014年8月25日（T-3日）15:00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的盖章原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510075）"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4年8月21日（T-5日）12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8月22日（T-4日）及2014年8月2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8月21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广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5,810万股且不超过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40,200万股。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8月29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9月1日（T+2日）在《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广发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调高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或调低向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4、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上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保锦路
电话：0571－61076968
传真：0571－63816860
联系人：周光大、孔晓安、章樱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